

广东计量协会

粤计协〔2024〕14号

关于落实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相关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指示，广东计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积极落实自我评价工作。希望各位委员及专家积极配合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共同促进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料报送清单

1、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综合知识、标准制修订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合格证书；或标准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3年内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2、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聘用证明、专家人才证明（省级人才证明应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及专家具体参与本团体标准制定的记录等。

二、报送须知

1、相关证书报送提供证书扫描件，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请以电子文档形式列出具体标准全称发送。

2、资料报送清单第二点若没有则不需要发送。

3、资料统一报送至协会邮箱：gd38835280@126.com，邮件标明专家姓名，并附上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以便后续发放委员证书或专家证书。

(联系人：黎杰敏 联系电话：020-38835280, 13763332130)

